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康峰先生、任怡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张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丹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任期为三年，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5日

附件 1：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康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年入职中国基金网任编辑，2006年参加复旦新闻学院与上海市政府新闻编辑培训班，获优秀学员与编辑从业证书。2007年入职上海瑞创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财经编辑、高级编辑、部门经理、信息化经理职务。现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16年5月18日起任公司监事，2017年3月31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4,700 股，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任怡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随后进入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任法务，现任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2017年3月31日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任怡华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 2：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张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辽宁大学中文系，获得学士学位。现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高级秘书。2017年8月24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张丹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